



烟台法院破产审判

白皮书

目录

前言.....	1
一、烟台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概况.....	1
二、全市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趋势.....	3
三、烟台法院破产审判的主要做法.....	4
四、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7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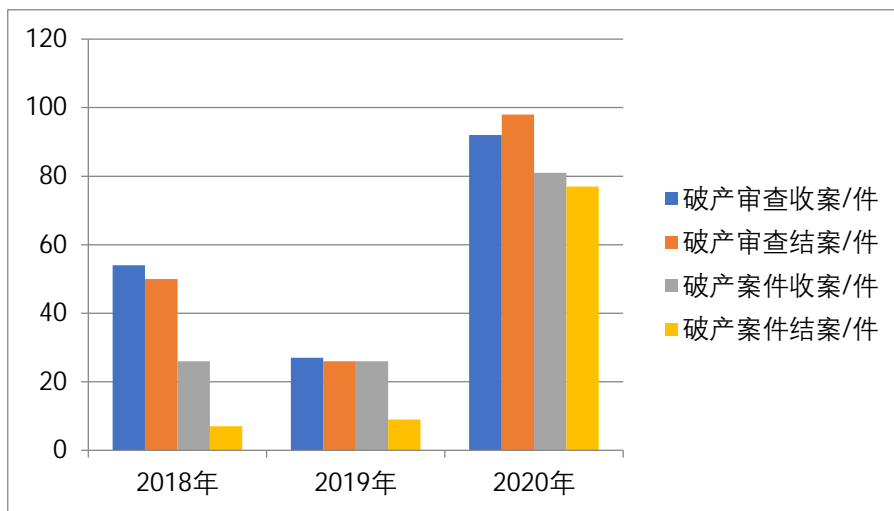
近3年来，烟台法院坚持司法保障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新旧动能转换主线，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总体目标，破产审判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烟台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概况

（一）破产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2018年至2020年，全市法院新收破产审查案件173件，审结174件，新收破产案件133件，审结93件。其中2018年新收破产审查案件54件，审结50件，新收破产案件26件，审结7件；2019年新收破产审查案件27件，审结26件，新收破产案件26件，审结9件；2020年新收破产审查案件92件，审结98件，新收破产案件81件，审结77件。

图一：全市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情况



自开展“执转破”工作以来，市法院按照“本院审查移送、基层法院管辖”的原则开展“执转破”工作，通过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衔接，实现财产线索信息共享，妥善化解一大批执行积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市法院审查移送“执转破”案件 5 件，因破产程序概括性执结完毕个体执行案件近 120 件，成效显著。

（二）破产审判质效全面提升

1.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将繁简分流机制引入破产审判，构建分类处置机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法院共适用简易快速审理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21 件，平均办案周期 62.71 天，大大缩短办案用时。

2. **破产积案清理效果明显。**2020 年 7 月开展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清理破产积案，截至 2020 年底，111 件破产积案已审结 61 件。

3. **依托网络平台降本提速。**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招募战略投资人、开展网络送达。积极沟通破产管理人，通过网络形式进行债权申报、召开债权人会议，2020 年，全市法院基本完成网络公告全覆盖；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 12 次，9000 余人参会；7000 余名债权人通过微信小程序、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等完成网络债权申报，有效减少破产费用支出。

（三）破产重整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随着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深入开展，破产重整程序日益成为某些生产手段滞后但仍具有经济价值的企业“凤凰涅槃”的重要手段，2018年至202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19件破产重整案件，审结10件，其中莱州法院审理的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龙口法院审理的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分别入选了2018年度、2020年度山东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四）司法保障“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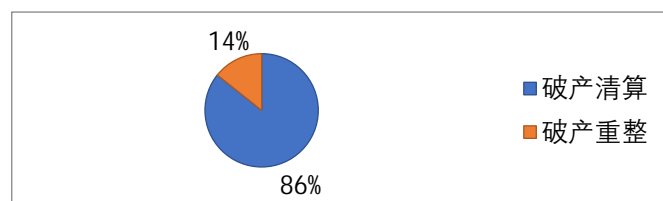
随着全市供给侧结构改革不断深化，“僵尸企业”退市处置成为重点工作。烟台法院积极运用司法手段，稳妥推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截至2020年底，全市法院共受理“僵尸企业”破产案件31件，审结20件，其中市法院受理16件，审结12件。

二、全市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趋势

（一）破产案件类型多样化

近年来，新收案件中破产重整案件比例逐渐增加，2015年至2017年仅受理1起破产重整案件，2018年至2020年，受理19起破产重整案件，其中还包含了7起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以及1件预重整案件。

图二：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类型情况



（二）破产企业类型多元化

受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影响，破产企业的类型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破产企业共涉及行业类别 40 余个，以传统制造业和加工业为主，但值得关注的是，近三年全市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目前已达到 18 件，占比 13.53%。

（三）破产财产处置网络化

积极推动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机制，制定《关于拍卖程序中破产财产网上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受众面广、信息更新快的优势，指导破产管理人以网络拍卖为最主要的处置方式处置破产财产，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变现率。2020 年，全市共组织网络拍卖 150 余次，处置财产近 16 亿元。在烟台捷林达通用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一宗破产财产经过 161 轮竞价，资产变现溢价率高达 33.9%。

三、烟台法院破产审判的主要做法

（一）推进破产审判队伍建设

根据最高院、省高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在全市法院范围内组建破产审判团队，专门审理破产案件。目前全市法院已组建了由 25 名员额法官组成的 14 个破产审判团队，实现团队全覆盖。2020 年 11 月底，经市委编办批准，市法院民二庭加挂破产审判庭牌子，进一步固化破

产审判队伍人员配置，推动破产审判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二）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1. **深入落实破产繁简分流机制。**制定《关于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压缩破产时限，简化审理程序，缩短办案周期。

2. **完善办案指引机制。**制定《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规范》，统一、规范全市法院审理程序和标准。加强破产“三难”问题办理指引，主动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法律依据或司法建议，统筹解决资产负债清理难、职工安置难、资产变现难等企业破产“三难”问题。

3. **坚持破产企业甄别机制。**运用听证会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对破产企业进行甄别，对具有挽救价值或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推动进入重整、和解程序，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利益，帮助企业实现重生；对已无拯救价值的企业依法快速审结，尽快促进财产变现，及时化解各类债务。

（三）构建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1. **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与市政府、15个市级职能部门共同建立府院联动机制，通过案件协调会议、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等途径，统筹破产处置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维护稳定等工作。

2. **成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联合市财政局制定《破产费

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进行拨款、从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比例提取等方式共同组成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专门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资金援助，有效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

3. 深化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出台《关于合作推进破产处置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破产企业书式档案资料查询、简易注销办理的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由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在管理人账户开户、税费减免、职工权益保障、企业档案查询等方面协同联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工作。

（四）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

1. 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与司法局共同推动成立烟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明确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和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9月登记成立烟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为破产管理人行业自治和自我监管提供组织保障。

2. 加强破产管理人静态管理。制定《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统一规范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流程和要求。制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指导和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开展。

3. 加强破产管理人动态考核。制定《管理人指定办法》《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细化管理人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双重评价，加强

对管理人工作监督和考核，作为确定管理人报酬的重要依据。

四、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一）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持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对于简易案件加强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机制适用，简化程序压缩时限；对于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由院庭长带头主办，提前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强化与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定期开展未结破产案件调度，力争积案全部化解、新收的破产案件两年内终结破产程序。

（二）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便利化水平

推动破产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转，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特别是在涉税业务办理、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破产管理人财产调查和接管、职工安置、税收缴纳减免等方面促进达成共识，便利破产管理人履职，加快推进破产程序。

（三）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加强破产和解、预重整等程序的运用，积极引导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庭外重组与庭内和解的方式化解债权债务，避免进入破产程序。同时，严格把握破产受理条件，审慎审理破产审查案件，甄别企业破产原因，引导当事人选择恰当的破产程序化解破产企业债务危机。

（四）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考核制度，拓宽管理人的种类及来源，注重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在管理人队伍指导、规范、发展、淘汰和报酬保障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实行破产管理人动态考评，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推动破产管理专业化。

（五）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

加强破产审判调研，探索开展破产审判法官与破产管理人双向沟通交流，针对破产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展开座谈。定期组织破产审判团队业务培训，把破产前沿理论和全市破产审判实践相结合，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业务水平。

近三年来，烟台破产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下一步，烟台两级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大力开展破产审判工作，为化解市场经济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